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940號

原告 林慧美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許富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川寶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